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340號

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受 安置人 N-112023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09 N-112024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10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准將受安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，延
14 長安置3個月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N-000000A（真實姓名詳附件）為受安
17 置人N-11202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
18 件）、N-112024（男，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
19 件）之父親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19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
20 報，受安置人之母於112年5月16日因心肌梗塞發作送醫後逝
21 世，監護權歸於N-112023A行使，惟其多次前往醫院、案家
22 或靈堂咆哮並辱罵三字經，致使受安置人N-112023及N-1120
23 24心生恐懼。過往受安置人N-112023曾遭N-000000A徒手毆
24 打背部，兩受安置人經常目睹成人家暴事件，N-000000A亦
25 會以言語三字經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老
26 師」辱罵，使兩受安置人對N-000000A心生畏懼，父子關係
27 緊張且衝突。本案評估受安置人之母逝世後，原有保護支持
28 系統已消失，雖監護權歸屬N-000000A，然因兩造過往親子
29 關係多次衝突而畏懼與N-000000A生活，N-000000A無法針對
30 此況提出合適安排與適任親屬，亦揚言對兩受安置人不利，
31 無法排除兩受安置人若續留家中之受暴風險，是為維護受安

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之權益，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9日晚間6時許，依法將受安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聲請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，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8月28日，以113年度護字第240號裁准將受安置人二人自113年8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安置期間由社工定期訪視輔導，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，提供兩受安置人生活、就學等相關輔導服務，並曾依N-000000A及N-112023意願安排親子會面，惟雙方於會面期間發生衝突，並有互相辱罵情形，親子關係緊張且劇烈衝突，服務期間N-000000A表達拒絕再處理或討論受安置人相關事務，顯未顧及兒少安全及權益，經本府成效評估會議決議，由社工分別向兩受安置人說明改訂監護規範細節及流程，於113年10月4日依案主手足意願陪同完成聲請改定監護訴訟，雖兩受安置人具基本求助功能，然現階段N-000000A尚無法提出具體妥適之返家生活照顧規劃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若讓兩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，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兒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

01 240號民事裁定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
02 告書等件為證，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
03 議略以：「延長安置之評估：(一)保護安置評估：兩案主目前
04 仍由本府安置中，期間社工定期關心兩案主生活狀況，以了解兩案主生活適應及身心發展狀況，案主1(即受安置人N-11
05 2023)就學狀況不穩，已由案校輔導休學，並從事開怪手工作，考量案主1過往有攜帶危險器械及非行行為，社工轉介
06 少年輔導委員會，協助穩定案主1自身情緒行為議題，目前
07 仍由少年輔導員提供服務中，案主2生活及就學狀況均穩定，適應狀況良好。(二)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：服務期間，親
08 子關係緊張且劇烈衝突，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功能，然現階段案父尚無法提出妥適返家後生活照顧規劃，並表明
09 無意願照顧案主。」、「建議：兩案主於安置期間，健康狀況良好，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功能，然現階段案父尚
10 無法提出具體妥適之返家生活照顧規劃，若貿然讓兩案主返
11 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，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
12 安置三個月，以保障兩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。」等語，亦有
13 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。本
14 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分別年
15 滿16、15歲，其二人於母親逝世後，原有保護支持系統已消
16 失，且因過往親子關係多次衝突而畏懼與父親N-000000A生
17 活，身心創傷仍需復原，而受安置人之父N-000000A亦拒絕
18 再處理相關事務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益徵受安
19 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與父親N-000000A親子衝突嚴重，
20 受安置人父親N-000000A對於受安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
21 有諸多不滿，甚至無意願再接納受安置人N-112023、N-1120
22 24，亦無法針對此狀況提出合適安排與適任親屬，若讓受安
23 置人返家恐再次造成親子劇烈衝突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-11
24 2023、N-112024身心之健全發展，及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受安
25 置人N-112023、N-112024現尚不宜返家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
26 置，即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呂怡萱